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办法》（重大校〔2019〕275 号），严格遵照要求，认真审核材料，切实做好民主测评，确保高质量完成认定工作。

三、2025 级新生是初次认定，每名学生务必知晓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相关政策告知，符合条件的遵循自愿申请原则予以认定。

高年级学生，上学年已认定，且认定等级不作变更的。学生提交申请后，学院只需审核认定结果并上报。上一学年认定工作结束后，因家庭变故、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致贫的需要新增认定，或因故需要提高认定等级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认定流程提交或补充材料。

四、认定等级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个等级，认定结果学院在适当范围公示，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信息，只公示“姓名、性别、

学号、认定等次”等基本信息，公示环节拍照、截图存档备查，公示期满，立即删除学生公示信息。

脱贫不稳定家庭、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家庭、孤残等特殊群体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须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申请流程及时间安排

1. 学生在电脑端打开浏览器，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号登录（网址：<https://zhxg.cqu.edu.cn>）。在常用功能或者功能列表内，点击家庭困难生认定功能按钮进入功能页面，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申请。

2. 辅导员通过系统可查看所带班级学生的申请信息，上传班级民主评议统计表并完成审批。

3.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定小组上报的困难等级进行调整。学院审批完成后，需选择是否进行学院公示，如果进行系统公示，需等公示时间结束后（在系统关闭前），再将学生申请信息提交至学工部；如果线下已公示，系统无需重复公示，可直接将学生申请信息提交到学工部进行审核。

4. 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认定评议表、班级民主评议材料、学院认定小组成员名单、认定会议记录、公示环节照片等相关认定工作材料，学院必须认真建档留存备查。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开放时间：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周三）17时前**。其他时间段，学生因突发经济变故可及时通过智慧学工系统申请，相关流程咨询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 附件：
1.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
 3.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表
 4.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统计表
 5.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办法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5 年 9 月 25 日